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 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湘工信产业集聚〔2019〕29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厅决定组织开展第六批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和支持重点

示范基地申报分两个系列，即规模效益突出的优势产业示范基地和专业化细分领域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本批次申报领域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

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及新兴产业领域。

优先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及 2022 年度受省政府表彰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申报对象。支持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转移合作、信息安全等新兴领域产业集聚区积极创建示范基地。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须满足《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参照附件 1，部分新兴领域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参照附表 1-1 至附表 1-4），且未出现以下情况：1.近三年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近三年发生 II 级或 I 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3.申报对象在国家、省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2、申报对象需地理范围清晰、产业相对集中、管理主体明确，原则上不跨市州行政区域。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一旦发现虚假填报，取消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资格，主要经济指标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申报要求

1、各地要按照《管理办法》，坚持好中选优推荐申报对象。各市州报送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 2 个。优势产业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 1 个。

2、现有示范基地因示范内容或所在区域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更名的，由市州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示范基地根据实际情

况重新申报，名额单列。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 申报方式

由申报对象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填报相关材料（材料要求参照附件 2）；市州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并将审核同意的申报对象材料和市州主管部门推荐文件一式两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工作方案》（湘工信产业集聚〔2020〕444 号）要求，对在第 1-3 批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中被确定为需整改省级示范基地（名单见附件 3），需提交整改报告，并按整改示范内容参照申报示范基地方式与时间节点重新填写上报（不提交整改报告及申报材料的直接取消省级示范基地称号）。

2、请各市州主管部门通知所属需整改省级示范基地，按申报示范基地方式方法组织审核上报。经我厅组织重新评审，合格的重新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不合格的取消省级示范基地称号。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集聚推进处李景明

联系电话：0731-88955494

- 附件：1.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2.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3.需整改省级示范基地名单



附件 1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序号	类别	条件	指标性质 ¹	适用范围 ²
1	产业实力和特色	产业集聚集群区年销售收入≥200 亿元 (特殊类型地区: ≥100 亿元)	约束性	优势
2		工业税收产出强度≥300 万元/公顷	约束性	通用
3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聚集群区销售收入比重≥45%	约束性	优势
4		产业集聚集群区内企业专注于一个或两个相关性较强的细分产业领域	约束性	特色
5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省内领先,并在国内市场上占据前列,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	约束性	特色
6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聚集群区销售收入比重≥65%	约束性	特色
7		主导产业规模和水平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拥有至少 2 家以上业内骨干企业	约束性	通用
8	创新能力	产业集聚集群区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2%	约束性	优势
9		主导产业方面的国家级研发机构≥1 家,或主导产业方面的省级研发机构≥2 家	约束性	优势
10		主(参)编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数量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约束性	通用
11		规模以上企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0.5 件	引导性	通用
12	质量效益	全员劳动生产率水平及年增速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约束性	通用
13		主导产业增加值率年度提升≥0.4 个百分点	引导性	通用
14		企业普遍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约束性	优势
15	节能环保	完成国家或省级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	约束性	通用
16	节能环保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处于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约束性	通用
17		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达到省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约束性	优势
18		绿色制造体系比较完善	引导性	通用

序号	类别	条件	指标性质 ¹	适用范围 ²
19	集约程度	工业建筑容积率 ≥ 0.6	约束性	通用
20		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 ≥ 3500 万元/公顷 (特殊类型地区： ≥ 2500 万元/公顷)	约束性	通用
21		单位土地平均产值(销售收入) ≥ 3500 万元/公顷(特殊类型地区： ≥ 2500 万元/公顷)	约束性	通用
22	安全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约束性	通用
23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约束性	通用
24	两化融合	信息基础设施较完善	约束性	通用
25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³ $\geq 35\%$	约束性	优势
26		骨干企业通过两化融合贯标或纳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引导性	通用
27		骨干企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主要环节采用智能制造系统和装备，信息化水平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引导性	通用
28	公共服务	建有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平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平台	约束性	通用
29		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人才培养等面向产业集聚集群区提供有效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齐全	约束性	通用
30	发展环境	所在地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劳动关系和谐	约束性	通用
31		所在地政府在发展规化、财政政策、政务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对产业集聚集群区发展给予支持。	约束性	通用
32	合法合规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	约束性	通用

1、指标性质中，“约束性”是指省示范基地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引导性”是指省示范基地建议具备的优选条件。

2、适用范围中，“通用”指适用于优势、特色两个系列省示范基地的条件；“优势”指仅适用于规模效益突出的优势产业示范基地；“特色”指仅适用于专业化细分领域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3、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的平均值。附表 1-1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产业转移合作）申报要求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产业转移合作）是指不同合作主体之间在既有市场需求和互利合作机制基础上，通过多种园区合作共建方式，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并取得积极成效，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产业集聚集群区。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序号	类别	条件	指标属性
1	园区合作共建	园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包括至少 2 个及以上的合作方参与	约束性
2		合作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并按协议内容完成园区建设、运营基础工作	约束性
3		设有合作方共同参与的园区管理机构，确立了决策议事规则	约束性
4	产业转移成效	近三年的工业增加值增速和工业投资增速增长 $\geq 10\%$	约束性
5		近三年年度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 15 亿元	约束性
6		近三年年度新增企业数 ≥ 30 家	约束性
7		近三年年度新增从业人员数 ≥ 700 人	约束性
8	产业集群发展	主导产业产值 ≥ 60 亿元	约束性
9		主导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geq 50\%$	约束性
10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 7 条	约束性
11	安全节能环保	近 3 年园区内未出现重、特大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信誉损害等事故	约束性
12		未批准建设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低水平项目	约束性
13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 16 条	约束性
14	园区合法合规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 32 条	约束性

附表 1-2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 申报要求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是指依托地方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特色环节培育、重点行业应用、生态体系构建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核心产业园区（集聚集群区）。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序号	类别	条件	指标性质
1	产业集聚	产业集聚效应显著，申报对象的大数据产业业务收入占所在地方大数据产业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0%	约束性
2		从事大数据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不少于申报对象企业总数的 30%	约束性
3		大数据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龙头骨干企业不少于 3 家	引导性
4	产业结构	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产业链环节完备，产业链上下游协作联动能力强	约束性
5		申报对象大数据产业链特色环节的业务收入占大数据产业总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特色环节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	引导性
6	应用水平	在政务、交通、金融、医疗、教育、公共安全等行业领域大数据应用成效显著，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约束性
7		在信息化基础较好的领域率先开展跨领域、跨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催生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	引导性
8		在工业领域，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得到深入应用；工业大数据与自动控制、感知硬件、工业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和智能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引导性
9		推进大数据在当地优势行业的深入应用，形成行业应用特色，有效带动行业转型升级发展	引导性

序号	类别	条件	指标性质
10	人才保障	制定了大数据相关人才引进和培养的政策措施	约束性
11		拥有大数据人才培训机构	约束性
12		鼓励企业与院校开展合作，通过实训的方式培养产业所需人才	引导性
13	创新能力	大数据技术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7%	约束性
14		大数据相关专利授权量不低于 10 件	约束性
15		拥有大数据相关的国家级或省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机构，当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承担有国家级大数据相关项目	引导性
16	产业支撑	制定了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规划政策	约束性
17		具有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咨询、共性技术支持、知识产权、测试认证、创业孵化、人才培养等服务	约束性
18		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拥有一定的数据安全防护手段和能力，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约束性
19		申报对象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实现 100% 全面覆盖	约束性
20		政府部门高度重视，设立了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专门管理机构或建立了相应的推进机制，制定了相关政策，有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向大数据产业倾斜	引导性
21		政府部门制定了数据开放、共享的相关规章制度，具有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重点企业等单位主动开放数据	引导性
22	合法合规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 32 条	约束性

附表 1-3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 申报要求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是指按照“聚焦重点、结合优势、科学布局、联动发展”的导向和原则进行规划建设，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主导产业领先、区域生态完善、自主安全可控，发展水平和规模效益居省内先进地位，在产业支撑、技术创新、协同集成、节能集约、安全发展、工作保障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走在全省前列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集聚集群区。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序号	类别	条件	指标性质
1	集成应用能力	区域主要工业企业建有工厂内网、工厂外网、工业互联网云基础设施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	约束性
2		区域工业以太网及新型工业网络覆盖率 $\geq 20\%$	引导性
3		智能装备（生产设备、工业机器人、传感设备）联网率 $\geq 40\%$	引导性
4		区域工业企业使用新型工业互联网产品/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数据模型库、智能网关、联网服务、微服务等）	引导性
5		区域主要企业实现生产设备、工业控制系统、管理系统纵向打通集成和供应商系统、企业内部系统、物流、分销商的产业链横向互通集成	引导性
6		区域内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广泛开展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个性化定制等应用，形成多种新模式新业态	约束性
7	产业支撑能力	主导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geq 10\%$	约束性
8		新型工业互联网网络（如 TSN、IPv6、工业无线）产品、新型与关键数据产品（如工业大数据分析、仿真建模软件、高端传感器等）、新型工业信息安全产品、工业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及新产品整体销售收入比重 $\geq 20\%$	引导性
9		有至少 1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相关企业，有代表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	引导性

序号	类别	条件	指标性质
10	创新能力	面向工业互联网研发创新的联合实验室/专业研究机构≥1家	约束性
11		面向工业互联网试验验证与应用转化的创新中心≥1家，研发成果向实际产品有效转化	引导性
12		面向工业互联网新技术的研发创新、测试验证、产研转化平台≥1个	引导性
13	质量效益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12条	约束性
14	协同集成	区域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协同已经有一定成效成果，开展了工业互联网相关项目对接、产业合作等活动	引导性
15		跨领域联动机制基本健全，工业互联网细分重点领域之间开展技术攻关与衔接合作，形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引导性
16		区域龙头企业联合中小配套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工作，并推出相关产品	引导性
17	节能环保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15条	约束性
18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16条	约束性
19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18条	引导性
20	安全生产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22条	约束性
21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23条	约束性
22	工作保障	地方政府牵头制定工业互联网统筹协调机制	约束性
23		地方政府重视工业互联网发展，相关文件提及工业互联网工作	引导性
24		地方政府就工业互联网出台相关规划或落地实施方案	引导性
25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30条	约束性
26	合法合规	参照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第32条	约束性

1.工业互联网主导产业是指包含网络、数据、安全、集成互通四大领域在内的综合性产业。

附表 1-4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信息安全） 申报要求

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信息安全）是指依托地方信息安全产业集聚区，在产业规模和实力、骨干企业培育、人才保障、创新能力、产业支撑、行业应用、合法合规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核心地方和区域。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序号	类别	条件	指标性质
1	产业规模 和实力	产业集聚集群区信息安全业务年销售收入≥30 亿元	约束性
2		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申报主体信息安全业务收入占所在地信息安全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约束性
3		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和水平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拥有多家业内骨干企业	约束性
2		面向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整机及终端、应用软件、网络安全服务等产业链上下游协作联动能力较强	约束性
3		信息安全硬件的业务收入占信息安全总体收入比例不低于 40%，主导环节龙头企业在全国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引导性
4		拥有一批技术实力强、业务规模大、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前景好、影响力强的信息安全企业	引导性
5	骨干企业 培育	拥有信息安全硬件开发企业不少于 5 家	约束性
6		从事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的企业不少于 20 家	约束性
7		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	约束性
8		拥有产业链收入过亿的企业不少于 2 家	约束性
9		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测评，拥有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企业超过 2 家	引导性